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702-04-01-9397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明秋	联系方式	17359339803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 20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2 分 28.94073 秒, 26 度 33 分 36.520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H010129 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南平市罗源和港后配套产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南平市罗源和港后配套产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审函[2023]7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201号，根据《南平市罗源和港后配套产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审函[2023]76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南平市罗源和港后配套产业区的产业定位为：</p> <p>1、罗源组团</p> <p>现状罗源组团内产业类型主要以竹木加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规划在保</p>		

	<p>留现有类型的基础上，逐步往罗源东进行拓展，发展铝制品加工制造产业。</p> <p>2、增坑组团</p> <p>目前增坑工业固废一期项目已建成，二期项目也在有序启动组团未来重点打造钾电池回收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p> <p>3、港区组团</p> <p>延平港的建设极大的带动了周边用地的开发，规划充分利用港区这一交通资源，致力发展流通加工、物资转运、仓储配送物流信息交易、物流金融保理、交易市场等业务。</p> <p>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 201 号，属于罗源组团，项目主要从事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属于竹木加工生产配套项目，且属于机电装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本项目产污环节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与园区周边规划发展企业不会存在环境冲突，符合环境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区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201号，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该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功能区划改变。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限</p> <p>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市政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南政综[2021]33号），本项目位于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内，属于延平区重点管控单元1，本项目与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表 1-1 项目与南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	延平区重点管控单元1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南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布局在工业集聚区。引导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南平工业园区罗源组团，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新建、改建、扩建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从事竹木加工机械设备生产，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排放管控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应进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项目从事竹木加工机械设备生产，不属于重点金属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填埋场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2.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项目从事竹木加工机械设备生产，不属于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业、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填埋场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处置预案，重点做好对下游水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确保水环境质量。	项目油漆材料间、危废暂存间拟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底部托盘收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配备应急物资。本项目油漆用量少，企业能够做到防止废液排入周边水体。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与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中延平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竹木加工机械设备，项目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201号，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隔道路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山林，东南侧及南侧为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治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延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可行。

###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已通过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2]H010194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的范围，因此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 ①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①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②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喷涂房密闭，同时对喷涂过程挥发的 VOCs 进行负压收集，经过滤棉吸附+活性炭 UV 一体机再经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②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油漆用量小，仅 0.4t/a，其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小，且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成熟，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p>五、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p> <p>①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本项目油漆用量小，产生的 VOCs 量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相冲突。</p> <p>②与《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协调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在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本项目油漆用量小，产生的 VOCs 量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相协调。</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40万元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201号建设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项目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1000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20套竹木加工机械设备（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营业执照见附件3、租赁合同附件4）。

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厂房建设年产20套竹木加工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工艺为折弯、剪切、焊机，未涉及喷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可不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故本项目现有工程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年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决定增加喷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增加喷漆工艺后，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喷漆所涉及的设备均为新建设备，折弯、剪切、焊接等所涉及的设备于2021年已进厂建设。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201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

总投资：40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1000m<sup>2</sup>

生产规模：年产20套竹木加工机械设备

工作制度：年生产日250天，日生产班次1班，每班工作8小时

员工人数：5人，均不住厂

### 二、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布置有生产区、成品区、喷涂区等	利用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利用厂区现有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供电网	利用厂区现有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项目租赁厂房北侧，面积约为120m <sup>2</sup>	利用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容积为 3m <sup>3</sup>	利用厂区现有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密闭喷漆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活性炭 UV 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项目新建
	噪声处理	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均基础减振、四周墙体墙体隔声	项目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设有一般固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	项目新建
		危险废物：在租赁厂房北侧、办公区西侧设有一间 6m <sup>2</sup> 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新建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新建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能
1	切片机	20 台/a
2	摇摆筛	20 台/a
3	输送机	20 台/a
合计	组合	20 套/a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8*2500	1	
2	折弯机	WC67Y-100/3200	1	
3	电焊机	NBC300GM	5	
4	摇臂钻床	Z3050*16	1	
5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FLMC-F2300B	1	
6	永磁变频螺杆机	LF15Z-8	1	
7	行车	5T	1	
8	等离子切割机	CUT100GT	2	
9	喷漆枪	/	1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二氧化碳	2400L	400L
2	氧气	400L	120L
3	油漆	0.3t	0.06t
4	稀释剂	0.1t	0.01 t
5	焊丝	2t	0.45t
6	钢板	100t	20t
7	电动机	130 台	30 台
8	输送带	80 条	30 条
9	无缝管	30t	10t
10	轴	20t	5t
11	轴承	600 个	100 个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m <sup>3</sup> /a)	62.5	
2	电 (kWh/a)	2 万	

表 2-5 项目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含量 (%)
油性漆	挥发份	二甲苯	30
		乙酸丁酯	25
	固份	硝化纤维素	25
		醇酸树脂	20
稀释剂	挥发份	二甲苯	30
		乙酸丁酯	20
		其他溶剂	50
	固份	/	/

## 六、水平衡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灌，不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职工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厂员工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m<sup>3</sup>/d（即 62.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

项目工程生活污水 0.2m<sup>3</sup>/d (即 5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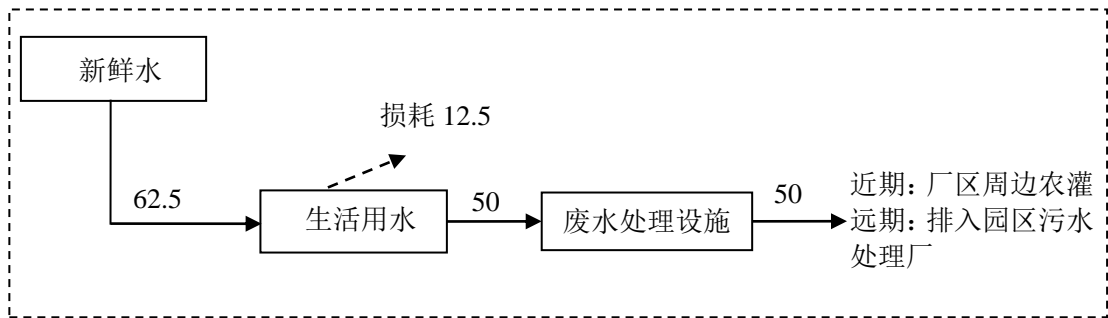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 201 号，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厂区北部布置有办公室，生产厂房内东侧布置成品区，西北部布置喷涂区，生产区位于南侧，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布局均按照生产工序布置，分区明确，方便生产，布局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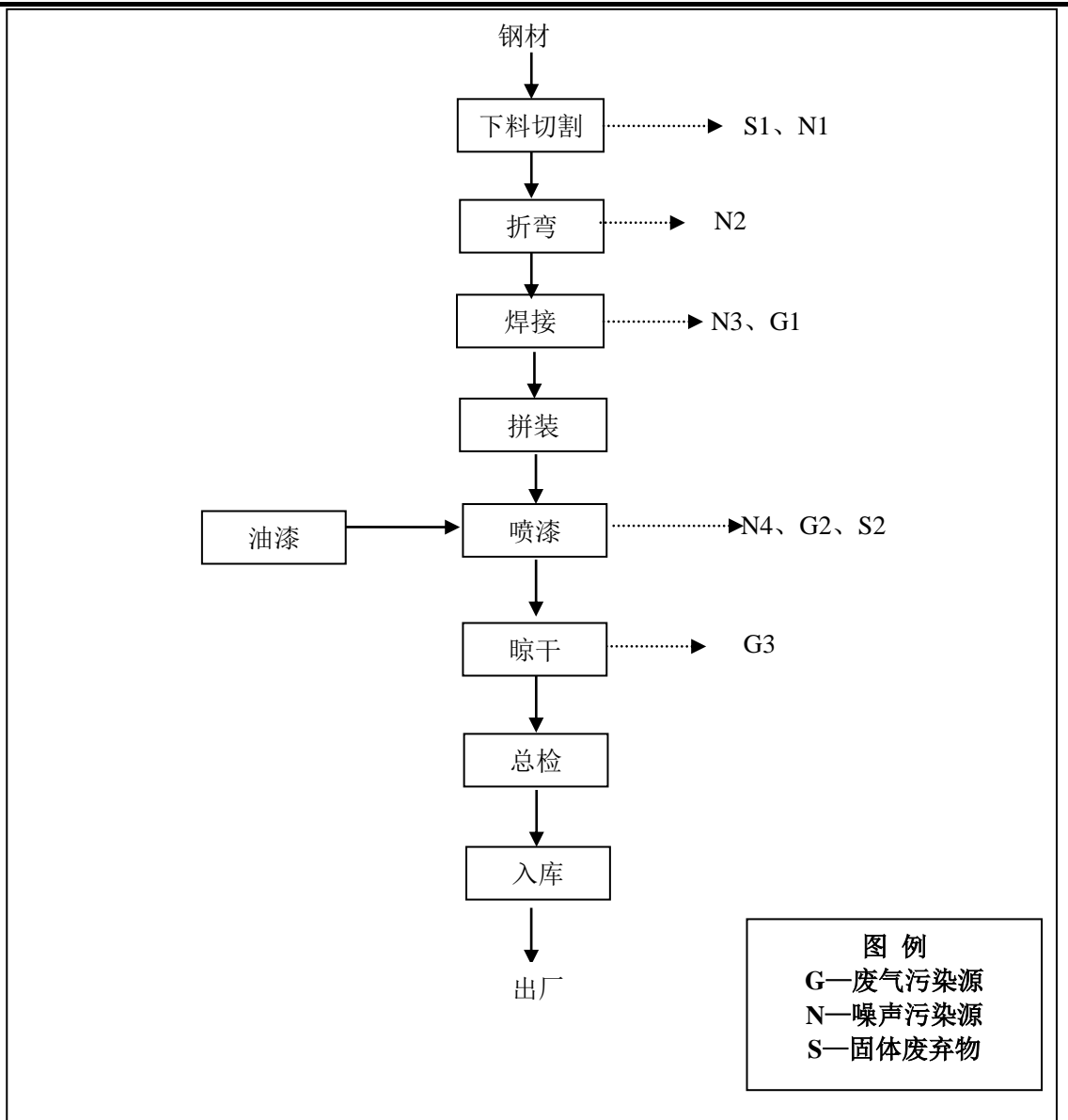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机加工：用等离子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加工好工件，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切割之后通过剪板机及折弯机将钢材卷板成型，将经过初步加工的各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接成型之后进行拼接组装。

(2) 喷漆晾干：**本项目设置 1 座密闭喷漆房**。喷漆方式采用人工喷涂法的方式，设置 1 把手动喷枪，利用手动喷枪对工件表面喷涂锤纹漆。此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后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3) 装配成型：经过表面处理的工件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最后经终检合格后，即为成品。

	<p><b>产污环节：</b></p> <p>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p> <p>③噪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p> <p>④固废：废活性炭、废油漆空桶、废边角料、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b>(1) 常规污染物</b></p> <p>本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可知：2022年全市6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值为：SO<sub>2</sub>浓度6μg/m<sup>3</sup>、CO浓度0.8mg/m<sup>3</sup>、NO<sub>2</sub>浓度10μg/m<sup>3</sup>、PM<sub>10</sub>浓度30μg/m<sup>3</sup>，优于国家一级标准；O<sub>3</sub>浓度110μg/m<sup>3</sup>、PM<sub>2.5</sub>浓度16μg/m<sup>3</sup>，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公示的《南平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延平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延平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达100%，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由此可知，南平市延平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b>(2) 特征污染物</b></p> <p>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福建省南平市鑫天丰竹业有限公司重组地板生产项目》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13日对罗源小学（距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700m，详见附图7）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由表可知，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环境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3">1小时（一次）平均值</th> </tr> <tr> <th>浓度范围（μg/m<sup>3</sup>）</th> <th>超标率（%）</th> <th>最大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罗源小学</td> <td>0.45-0.64</td> <td>0</td> <td>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lt;0.01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点位	1小时（一次）平均值			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罗源小学	0.45-0.64	0	0	二甲苯	<0.010	0
项目	监测点位			1小时（一次）平均值													
		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罗源小学	0.45-0.64	0	0													
二甲苯		<0.010	0	0													

####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5月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2022年南平市境内主要流域共设置51个国、省控水质评价监测断面（点位），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评价，总体水质状况优。主要流域水质类别如下：I类—III类优良水质比例100%，其中I类—II类优质水质比例88.2%，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水质2.0%，II类水质86.2%，III类水质11.8%。

2022 年全市共监测 14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 14 个（河流型 6 个，湖库型 8）。监测结果表明，14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 100%。

综上，本项目周边罗源溪水环境质量符合相应水质类别要求。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四、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对生态现状进行评价。

### 五、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加工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因此，项目不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4。</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存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th> <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位置</th> <th rowspan="2">环境质量目标</th> </tr> <tr> <th>参照物</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罗源村</td> <td>本项目</td> <td>NE</td> <td>24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存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			环境质量目标	参照物	方位	最近距离	大气环境	罗源村	本项目	NE	2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				环境质量目标																										
		参照物	方位	最近距离																														
大气环境	罗源村	本项目	NE	2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水</b></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灌不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无需执行排放标准；远期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NH<sub>3</sub>-N</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b>二、废气</b></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NH <sub>3</sub> -N	4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NH <sub>3</sub> -N	45																																



行业排放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 4 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企业边界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8.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二甲苯	60	15	0.6	企业边界	0.2
乙酸丁酯	50	15	1.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做好存放处理工作。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灌不

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63 t/a**。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63t/a**，由建设单位向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做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 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及晾干产生有机废气。</p> <p>① 焊接烟尘</p> <p>项目工件焊接过程将产生焊接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焊丝不含铅和锡，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主要成份为铁和锰等金属氧化物，粒度为 0.10um~1.25um。项目使用的焊接机类型主要是 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一文资料，焊接过程发尘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焊接烟尘产生系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方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材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尘量 (g/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心焊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焊丝年消耗量为 2t，根据表 4-1 最大发尘量计算项目焊接烟尘产生情况，经计算，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6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p> <p>② 喷漆及晾干产生有机废气</p> <p>项目喷漆及晾干均为密闭操作，内部设置引风机进行废气收集，根据 2019 年 2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全密闭式排放捕集效率 95%，本次环评按最不利情况即喷漆和晾干同时进行来核算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情况。</p> <p>项目油漆用量 0.3t/a，稀释剂用量为 0.1 t/a，项目喷涂工序在专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固化份为 45%，则固化物含量为 0.135t/a，喷涂上漆率为 70%，即 30%的油漆将形成漆雾，则漆雾产生量为 0.0405t/a。</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主要成分见表 2-5。根据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总 VOCs 按非甲烷总烃评价。</p>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发尘量 (g/kg)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	实心焊丝	5~8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发尘量 (g/kg)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	实心焊丝	5~8					

**表 4-2 项目上漆原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

年用量 污染因子	油性漆	稀释剂	各污染因子产生量
油漆用量	0.3t/a	0.1t/a	/
二甲苯	30%	30%	0.12t/a
乙酸丁酯	25%	20%	0.095t/a
其他挥发成分	/	50%	0.05 t/a
*总 VOCs	55%	100%	0.265t/a

由此计算，上漆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265t/a（其中包括二甲苯产生量为 0.09t/a、乙酸丁酯 0.095t/a）。

项目喷漆及晾干为密闭操作，内部设置引风机进行废气收集，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活性炭 UV 一体机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全密闭式排放捕集效率 95%，过滤棉吸附+活性炭 UV 一体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取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见表 4-2。

**(2)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喷漆及晾干为密闭操作，内部设置引风机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活性炭 UV 一体机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5kg/h，处理后二甲苯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2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0.9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9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 UV 一体机，其具有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的特点。

活性炭吸附法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作为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常被用来吸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到的微孔，高度发达的空隙结构，使活性炭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尤其对挥发

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

A 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

B 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有机废气可吸附量较大；

C 吸附物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D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运行维护便捷，处理效率可到 90%，工艺技术成熟，投资规模适中，采用更换活性炭的方法可以长期维持运行，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和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 201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周边保护目标主要为罗源村，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且距离最近居民点 240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漆 晾干	废气治理 措施损坏	二甲苯	5.8	0.058	1	0.5	停止生产,维 修废气治理 措施
2			非甲烷 总烃	12.5	0.125			
3			乙酸丁 酯	4.5	0.045			
4			颗粒物	2	0.020			

#### (5) 监测要求

目前尚未发布专用设备生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67-2018）相关要求。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排放 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sup>3</sup> /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编 号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喷漆 晾干	二甲苯	5.80	0.058	0.115	有组织	10000	95	80	是	1.20	0.012	0.023	15	0.5	25	DA001	废 气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E118°12'30.0896" N26°33'36.5013"	15	DA 001 出 口	非甲烷 总烃、二 甲苯、乙 酸丁酯、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 总烃	12.50	0.125	0.250	有组织		95	80	是	2.50	0.025	0.050								60			
	乙酸丁 酯	4.50	0.045	0.090	有组织		95	80	是	0.90	0.009	0.018								50			
	颗粒物	2.00	0.020	0.040	有组织		95	80	是	0.40	0.004	0.008								120			
焊接、 喷漆	颗粒物	/	0.009	0.018	无组织	/	/	/	/	/	0.009	0.018	/	/	/	/	/	/	1.0	厂 界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二 甲 苯	1次/年	
喷漆 晾干	二甲苯	/	0.0030	0.006	无组织	/	/	/	/	/	0.0030	0.006	/	/	/	/	/	/	0.2				
	非甲烷 总烃	/	0.0065	0.013	无组织	/	/	/	/	/	0.0065	0.013	/	/	/	/	/	/	2.0				
	乙酸丁 酯	/	0.0025	0.005	无组织	/	/	/	/	/	0.0025	0.005	/	/	/	/	/	/	/				

注：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包含了二甲苯及乙酸丁酯产生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二、废水</b></p> <p><b>(1) 废水源强</b></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math>0.2\text{m}^3/\text{d}</math> (即 <math>50\text{m}^3/\text{a}</math>)。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取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 COD: <math>400\text{mg}/\text{L}</math>、<math>\text{BOD}_5</math>: <math>170\text{mg}/\text{L}</math>、SS: <math>300\text{mg}/\text{L}</math>、<math>\text{NH}_3\text{-N}</math>: <math>30\text{mg}/\text{L}</math>、总磷: <math>4\text{mg}/\text{L}</math>。</p> <p>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4。</p> <p><b>(2) 达标排放分析</b></p> <p>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灌,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 废水治理措施</b></p> <p>三级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让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p> <p>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灌可行性分析:</p> <p>目前建设单位租赁西侧农田用于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租赁浇灌面积为 <math>1000\text{m}^2</math> (浇灌协议见附件 6 及浇灌示意图详见附图 8),根据农作物的需求状况,灌溉水量按灌溉作物可分为三类:水作,如水稻,灌水量 <math>8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math>;旱作,如小麦、玉米等,灌溉水量 <math>3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math>;蔬菜,如大白菜、韭菜、洋葱、卷心菜等,一般 <math>200\text{-}5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math>。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作为灌溉,水量取旱作水量 <math>3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math>。经计算,周边农田可消纳生活污水量约 <math>450\text{m}^3/\text{a}</math>,大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math>50\text{m}^3/\text{a}</math>。因此项目人员生活污水可实现厂区消纳,根据延平区天气情况,对于雨季期本次按连续 15 天计,生活污水共产生 <math>3.0\text{m}^3</math>,而厂区化粪池容积 <math>3\text{m}^3</math>,因此可暂存雨季期间污水量。</p>
----------------------------------	--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00	0.020	3t/d	三级化粪池	20.80	是	50t/a	317	0.016	间接排放	厂区周边农灌
		BOD <sub>5</sub>	170	0.009			21.90			133	0.007		
		SS	300	0.015			30			210	0.011		
		氨氮	30	0.002			3.20			29	0.001		
		TP	4	0.0002			15.4			3.4	0.001		

三级化粪池对污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推荐数据，分别为 20.8%、21.9%、30%、3.2%、15.4%。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

表 4-5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剪板机	80	减振、隔声	65	2000
折弯机	65	减振、隔声	50	2000
电焊机	65	减振、隔声	50	2000
摇臂钻床	65	减振、隔声	50	2000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75	减振、隔声	60	2000
永磁变频螺杆机	75	减振、隔声	60	2000
行车	75	减振、隔声	60	2000
等离子切割机	75	减振、隔声	60	2000
喷漆枪	75	减振、隔声	60	2000

#### (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贡献值 dB(A)	53.1	53.8	63.6	61.4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项目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基础使用隔振垫，使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大大降低，其噪声经有效的降噪和设备房墙体隔声再经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次/季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2t/a。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p> <p>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类比其数据，项目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43kg。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t/a，则项目所需活性炭 0.47t/a，故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 0.6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 废油漆空桶</p> <p>项目油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漆空桶，根据业主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016t/a，属于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项目年工作 250 天，全厂每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2.5kg/d（即 0.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下料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2	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	2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②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665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665	
原料使用过程	废油漆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16			0.0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6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6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源为油漆及危险废物，为防止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油漆物料使用铁桶单独存放，建设单位对喷涂区、油漆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项目运营过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

##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物质，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漆	二甲苯	0.4	10	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  $Q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 （1）油漆泄漏

当发生该类事故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将其大部分重新收集至贮槽(桶)内。通常回收完泄露的物料后，用干沙对地面进行吸附，吸附后的干沙将收集按照危废管理进行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倾倒。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表水系而造成明显的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闭。

### （2）火灾、爆炸事故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生产车间、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

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	过滤棉吸附+活性炭UV一体机+15m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b>
		厂界、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TP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b>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灌不外排</b> ，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无需执行排放标准；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涂区、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漆存防区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油漆不会渗漏及影响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				

	②危废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置。做好标识标志，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六、结论

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40 万元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 201 号建设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0	—	0.050	+0.050
		二甲苯	—	—	—	0.023	—	0.023	+0.023
		乙酸丁酯	—	—	—	0.018	—	0.018	+0.018
生活污水		COD	—	—	—	0.016	—	0.016	+0.016
		BOD <sub>5</sub>	—	—	—	0.007	—	0.007	+0.007
		SS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681	—	0.681	+0.6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北侧道路



南侧道路及其他厂房



南侧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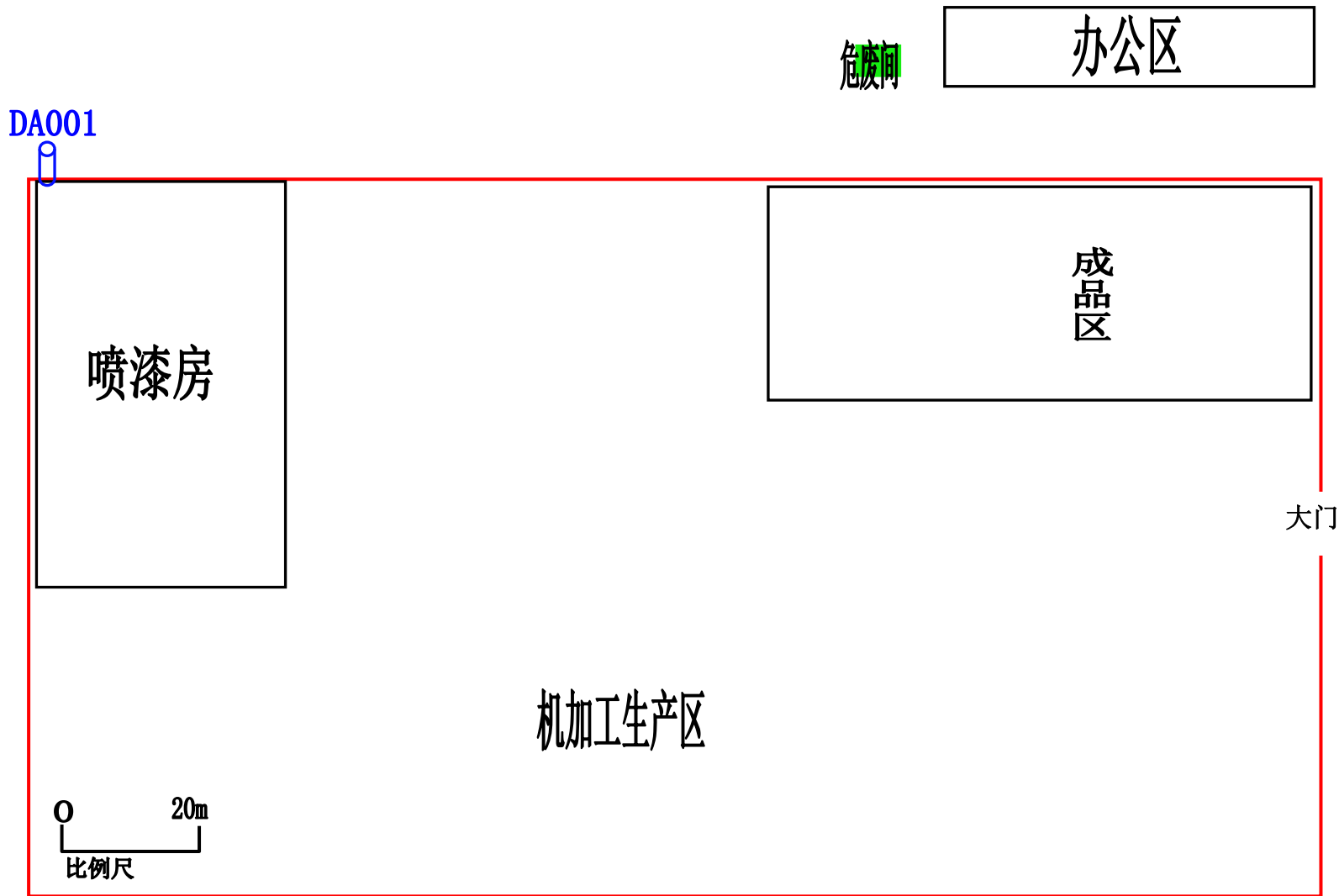
西侧山地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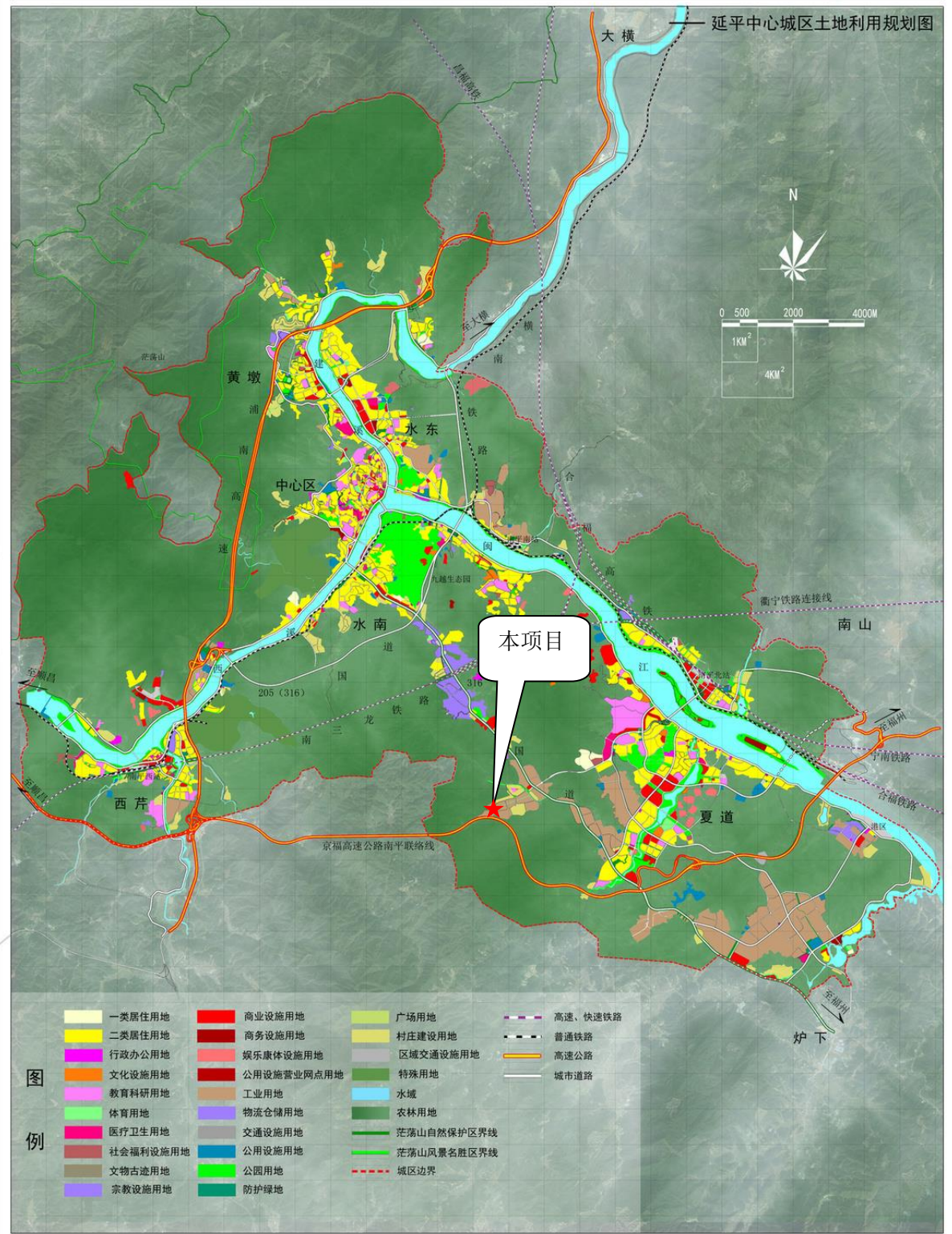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总平面布置图

# 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附图 6 延平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引用监测点位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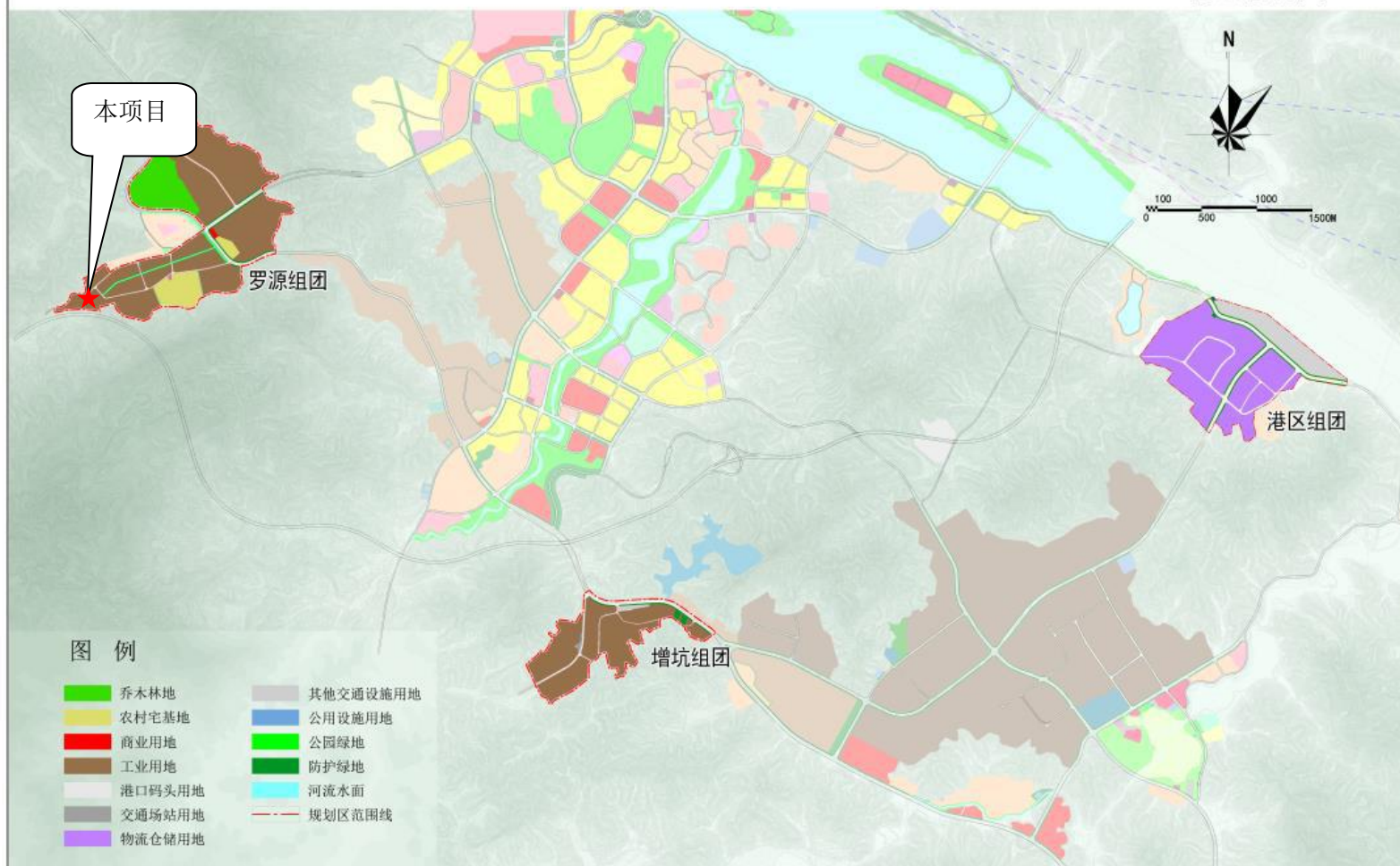




附图 8 浇灌范围示意图

# 南平市罗源和港后配套产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9 南平市罗源和港后配套产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我单位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0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H010129号

项目代码	2305-350702-04-01-939792	项目名称	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企业名称	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20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并改造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一条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预计年耗电2万千瓦时，年耗水100吨，折合2.51吨标准煤。 主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竹木加工机械设备20套		
项目总投资	4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登记备案，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请按基建程序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副本编号: 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p>
91350702MACFN5LEXR				
名称	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明秋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2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明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21 日

住址 福建省古田县城西街道松  
台村六一四路三支路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71979052105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古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5-2036.07.15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车间租赁协议

出租方：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方式：甲方将位于罗源工业园区福建省南平市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M<sup>2</sup> 场地出租给乙方。

二：合作期限为壹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税后人民币 48000 元。

三：甲方厂内附属设施使用说明

1：车间内 5 吨行车 1 台。该行车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合同使用时间内只有使用权。行车在甲乙双方双方确认交接完毕后，在使用过程中的所有使用责任和维护及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壹年合作期满后，乙方需交还甲方完好行车。

四：租金每 6 个月付一次，每次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乙方应于每 6 个月提前 15 日向甲方交付下 6 个月合作固定红利。如果没有及时缴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甲乙双方合作前提为机械设备生产。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厂房用途手续，擅自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厂房用电：电费以供电局实际收取费用由乙方出资，甲方代缴。水费直接以现金方式缴纳。

七：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八：原有厂房如遇台风及大雨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乙方自行增加或改建部分除外）。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合作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卫生、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征用此地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应将乙方未使用完的租金退还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在规定日前搬出厂房。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要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作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进行生产合作，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继续合作要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352101197203292310

电话：18706001333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352227197905210518

电话：13376972262

合同签定时间：2023年5月1日



## 南平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出租方：福建南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黄德钢 电话：0599-8633878

法定地址：南平市八一路 161 号邮政大楼九层

承租方：南平晖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黄金春 电话：13338537333

法定地址：南平工业园区罗源组团

### 一、总则

1、根据国家、省关于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南平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项下土地，其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不在租用范围。

### 二、投资项目、规模与效益

1、投资项目：冶金机械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基地。

2、投资规模：总投资 2300 万元，一期 2013 年投资 1000 万元，二期 2014 年投资 800 万元，三期 2015 年投资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3、投资效益：达产后年产值 6000 万元，税收 200 万元。

### 三、租用土地面积与使用期限

1、土地座落：南平工业园区罗源组团，其地块位置如图所示。



2、土地面积：12431 平方米，合 18.65 亩。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租用期限：40 年，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 40 周年止。

5、建设期限：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底前竣工投产。

#### 四、土地租金及缴付方式

1、土地租金。甲方出租的用地，基本租金为 8 元/(m<sup>2</sup>.年)，为扶持乙方发展，按如下约定确定土地租金。

(1)前 5 年租金。该宗地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计租，第 1 周年土地租金为 3.50 元/(m<sup>2</sup>.年)；第 2—5 周年，土地租金为 4 元/(m<sup>2</sup>.年)。

(2)第 6—40 年租金。从第 6 年开始，逐年递增。

当年租金=前一年租金×(1+前一年物价指数)。当前一年物价指数为负值时，当年租金=前一年租金。

#### 2、付款方式。

(1)一次性缴清前 5 年土地租金。用地面积 12431 m<sup>2</sup>，5 年共计租金=(3.50+4.00×4)元/m<sup>2</sup>×12431 m<sup>2</sup>≈242404.5 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将该土地租金一次性汇至甲方帐户。

(2)从第 6 周年起，按照先缴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年租金的缴交时间为该周年的第一个月月底前（第 6 周年时间指：2018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缴交该周年租金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底前，以此类推）。

3、建设保证金。为确保乙方按时完成投资计划，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乙方按宗地面积每平方米 1 元一次性缴纳用地建设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0 元，与“前 5 年土地租金”一道汇至甲方帐户。



建设保证金=1 元/m<sup>2</sup>×12431 m<sup>2</sup>≈ 12000 元。

在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后一个月内退还。

## 五、相关条款

1、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将用地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确保用地范围内无地面物；水、电、固定电话、有线电视按现状由乙方通过向相关部门或单位申请 T 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用地交付后，其四周有边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支护、管理和维护。

2、甲方为乙方无偿代办企业设立、建设相关的所有手续，代办过程中涉及到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施工建设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无安全隐患。乙方的生活与工业用水，暂排入排洪沟，当园区排水、排污系统完善后再按要求办理。当因环保问题对周边村民或其他企业单位等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自行处理解决；当出现环保事故时，及时自行处理善后事宜。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如期开工建设、竣工投产。

5、本《协议》附件中的《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信守。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将“前 5 年租金”与“建设用地保证金”汇至甲方帐户逾期 1 个月的，本《协议》自行失效；每次应缴交的租金，未按本《协议》所约定时间缴纳的，逾期按每日 3%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能如期到位注册资金、开工时间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日期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退还已缴交的“前 5 年土地租金”，建设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竣工时间超过约定日期 3 个月的，每延迟半年，乙方按基本租金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年的，租金不予优惠，即第一个“5 年”的土地租金按基本租金 6 元/（m<sup>2</sup>.年）计，此后按本《租赁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第(2)点约定办理。

3、乙方投产后，无正当理由（属不可抗拒因素并经甲方同意除外）连续停产一年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地面物由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自行处置。

4、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将土地现状交付乙方使用，逾期 1 个月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自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已缴交的“前 5 年土地租金”及用地建设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与“建设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约定时间将建设用地保证金退还乙方的，逾期按每日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违反或未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和《土地使用条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所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七、《协议》的终止、仲裁、保护

1、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2、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八、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3、本《协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南平市签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土地使用条件》

2、用地红线示意图

3、单位全称：南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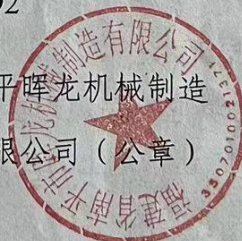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延平支行

帐 号：1406041609001017492

甲方：南平工业园区建设  
发展总公司（公章）



乙方：南平晖龙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金春



## 附件 5 油漆及稀释剂 MSDS

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硝基涂料 修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ZC2019-02

### 硝基涂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硝基涂料

化学品别名：硝基漆、NC 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Nitrocellulose lacquer

企业名称：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新厝镇蒜岭村

邮编：350311

电子邮件地址：13960793559@qq.com

企业电话：0591-85690277

传真号码：0591-85691010

技术说明书编码：ZC2019-02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家具涂装和室内装修。

限制用途：食品行业。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引起皮肤刺激，吞咽/吸入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皮肤腐蚀/刺激-2,急性毒性-经口-5,急性毒性-吸入-5,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3,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吞咽可能有害；吸入可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罩。
-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如皮肤接触，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淋浴。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如误吸入/吞咽，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长期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引起严重的健康危害。眼睛接触，引起严重刺激，出现疼痛、流泪、红肿和视力损伤。皮肤接触，引起刺激。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皮肤干燥、龟裂、疼痛、瘙痒、水肿和起泡。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出现咳嗽、呼吸困难。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引起头昏、头晕、头痛、恶心、共济失调，连续吸入可导致意识不清。吸入高浓度蒸气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头痛、头昏、恶心、呕吐、虚弱、共济失调、视物模



糊、嗜睡、意识混乱。食入有害，液体进入肺可引起严重肺损伤，甚至死亡。高浓度接触可产生遗传损伤，可能危及胎儿。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硝基漆

<u>有害成分</u>	<u>含量 %</u>	<u>CAS No</u>
<u>二甲苯</u>	<u>25-30</u>	<u>1330-20-7</u>
<u>乙酸丁酯</u>	<u>15-25</u>	<u>123-86-4</u>
<u>硝化纤维素</u>	<u>15-25</u>	<u>108-94-1</u>
<u>醇酸树脂</u>	<u>15-20</u>	<u>63148-69-6</u>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需以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或用浸上植物油的纱布或棉布洗涤清除。

眼睛接触：严禁直接用手揉拭眼睛，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立即就医。

食入：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不可催吐，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物质，立即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液体，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火会引起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的物质会对身体有害。消防人员必须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必须用水冷却。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



或排水管。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在泄漏第一时间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易燃液体及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集合点。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以防滑倒。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水沟等与市政管道相连设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的处理材料：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到槽车或专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厂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在工作的地方禁止吸烟，饮食。蒸气密度大于空气，因此会沿着地面扩散。蒸气还可能与空气形成易爆的混和气体。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浓度，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极限。此外，此产品只能在无裸露灯或其它火源的地方使用。电器设备必须按相应的标准作好保护。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易超过 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的工具。储存场所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防泄漏处理物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成份	PC-TWA	PC-STEL (15 分钟)
单位：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50	100
乙酸丁酯	200	300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

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保持容器密闭，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装置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半面罩），避免吸入蒸气、微粒和喷雾。

手防护：带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眼罩。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服。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时间反复接触。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

气味：芳香族特性味道

相对密度：1.072g/cm<sup>3</sup>

沸点（°C）：（初沸点）>35℃

闪点（°C）：25℃

燃点（°C）：36

爆炸上限%（V/V）：7%

爆炸下限%（V/V）：10%

蒸气压：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1

密度（水=1）：0.9656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物，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温、静电、撞击或震动。

聚合危险：不能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

#### 第十一部分.毒理毒性

急性毒性：

二甲苯：大鼠经口 LD50: 3567 mg/kg; 小鼠经口 LD50: 1590 mg/kg; 人经口 LDLo: 50mg/kg; 大鼠吸入 LC50: 6700ppm/4h; 人吸入 TCLo: 200ppm。

皮肤刺激或腐蚀：

二甲苯：家兔经皮 500mg/24h, 中度刺激。

乙酸丁酯：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性试验：500mg, 轻度刺激；家兔经皮 500mg/24 小时，中毒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态毒性：

二甲苯：LC50: 7.3-22.8mg/l/96h(鱼)

持久性和降解性：

苯：日本 MITI 试验，初始浓度 100mg/l，接种体浓度 30mg/l，2 周内达到理论耗氧量的 39-41%；采用未经驯化的接种体，15 天内到达理论耗氧量的 24%。通过一系列的筛选实验表明，苯容易被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二甲苯：BCF: 3.5 (日本鳊鲈); 4.4 (大西洋鲑); 4.3 (金鱼)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二甲苯：有氧条件下被土壤和有机物吸附，厌氧条件下转化为苯酚。根据 Koc 值估算，二甲苯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不能直接丢弃，需由危险物品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3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或

包装方法：20L 铁桶或者 200KG 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输车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限行的通行的区域，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器。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标准（GB 30000.7-2013）列入，属于易燃液体类别3。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列入序号为2828，品名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刘登良，《涂料工艺》（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年  
2、程能林，《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年

填表时间：2019年11月

填表部门：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本MSDS文件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GHS分类目录，本MSDS中化学的GHS分类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7部分：易燃液体标准（GB 30000.7-2013）自行进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GHS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在遵守PC-TWA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其他信息：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风丽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Thinner for nitrocellulose lacquer  
企业名称：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  
邮编：516400 电话：0660-6422918  
电子邮件地址：842134398@qq.com 传真：0660-6414016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MD2019-007  
编制日期：2013 年 9 月 11 日  
修改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化学品推荐用途：推荐用于木器、金属制品的涂装。  
化学品限制用途：严禁用于食品包装物, 禁止食用。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一般措施】：如需求医：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儿童不得接触；使用前请读标签。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保持低温；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注意个体防护, 严禁身体直接接触。

【应急措施】：如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再用肥皂水彻底清洗，或就医；如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二十分钟，或就医；食入：饮水，催吐。就医；收集泄漏物；火灾时，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灭。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处置内装物/容器按地方、国家规章。

物理化学危险：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



有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危险。与强氧化剂易发生反应,可引起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低浓度蒸气有麻醉作用,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等症状。高度浓度蒸气会引起窒息伤害。

**【慢性中毒】:**反复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皮肤损害】:**可能引起皮肤炎(干燥、龟裂)。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硝基漆稀释剂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二甲苯	25~30%	95-47-6
乙酸丁酯	10~20%	123-86-4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 (2)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 (3)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 (4)若症状持续应立即就医。
- (5)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先将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触:**

- (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 (3)立即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吸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

**食入:**

-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无意识或痉挛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不可催吐。
- (2)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 (3)立即就医。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液体和蒸气易燃。液体流动或搅动时会累积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易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液体会浮于水面上,反将火势蔓延开。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破裂、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佩戴防毒面具,吸氧气瓶,穿防静电服。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装备：**作业人员佩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

**处置材料：**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环保应急回收池。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过程中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严禁焊接。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包装材料：**建议包装材料用有资质的铁质、塑料包装容器制造商。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提供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饮料。工作时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后沐浴更衣。就业前后进行定期的体检。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0.867

**沸点(℃)：**>3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闭口闪点 (°C): 20 爆炸上限% (V/V): 约 8.0  
燃点 (°C): 38 爆炸下限% (V/V): 约 1.2  
溶解性: 微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二硫化碳、四氯化碳、醋酸等混溶。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应避免静电、撞击。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阳光、静电、明火、高温高热。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此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但它已根据惯例被 Dangerous Preparations Directive 进行评估对其毒性危险进行分类,此项评估考虑到由于长期或短期经口,吸入及皮肤暴露和眼睛接触此物质而造成的立即的、延时的以及慢性的影响。

急性中毒: 吸入低浓度蒸气有麻醉作用,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等症状。高度浓度蒸气会引起窒息伤害。

慢性中毒: 反复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刺激性: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溅入眼睛将会引起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有时会引起皮炎。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此类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通常条件下不会挥发或产生空气污染。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据《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的法规要求弃置。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化学品序号: 2828

UN 编号: 1139,1263,129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塑料瓶或金属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源、热源,防止阳光曝晒。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夏季

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序号 2828。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将该物质划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液体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的分类，闪点小于 23 度的危险类别为第 3 类，名称为危险，危险性说明为：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填表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填表部门：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修改说明：每三年修改一次

其他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但错误恐仍难免，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其安全。本公司对任何人使用本说明书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如特殊性的，附带的，偶然性的或结果性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

附件 6 浇灌协议

## 农灌协议

甲方：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罗金旺

为消纳延平区旺秋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甲方决定租赁乙方位于甲方公司周边 300 平方米农田，用于农田灌溉，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愿意将位于甲方公司周边 300 平方米农田租给甲方，用于消纳甲方的生活污水。

二、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3 年 3 月起至 2032 年 2 月止。

三、甲方给予乙方每月 100 元补贴。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

2023年3月10号

乙方：罗金旺

日期：2023.3.10

# 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南工管函〔2023〕28号

## 关于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 设备制造项目 VOCs 排放量申请报告的回复函

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机械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南平市延平区旺秋丰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VOCs 排放量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纪要〔202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从我委收储 VOCs 总量中调剂 0.063 吨/年指标用于你司竹木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后续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及企业关停等原因，指标由园区无偿收回。

特此复函！

  
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